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1.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9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后，

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2）。

（三）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76、1000001177

（二）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1.00 万份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9 人

（五）行权价格：10.58 元/份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狄杰	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15.16	4.40%	0.11%
刘锴	副总裁	117.36	2.40%	0.06%

杜轶名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117.36	2.40%	0.06%
二、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				
李建良	数渡科技董事长	750.00	15.34%	0.38%
张立新	数渡科技总经理	750.00	15.34%	0.38%
三、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 人）		2,451.12	50.13%	1.25%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4,401.00	90.00%	2.25%
预留授予部分		489.00	10.00%	0.25%
合计		4,890.00	100.00%	2.5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内容一致。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 4,40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4,401.00	1,452.33	113.45	680.69	514.43	143.77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